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9,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祥股份	股票代码	3011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雪	叶磊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吉林路258号	湖北省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吉林路258号	
传真	0719-8788070	0719-8788070	
电话	0719-8306877-8999	0719-8780800-8300	
电子信箱	jiang.xue@taixiangshiye.com	ye.lei@taixiangshi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泰祥股份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成长为符合国际一流标准的转向、动力及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全球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主轴承盖、差速器减速器壳体等汽车核心零部件。

公司自主研究发明了"球墨铸铁汽油发动机主轴承盖铸造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铸造模具"、"汽车发动机连体主轴承盖的生产方法"和"一种主轴运转设备及其主轴运转检测机构"等多项发明专利，并规模化地运用上述发明专利为全球大众品牌及其他知名品牌汽车和发动机制造企业提供发动机主轴承盖、差速器减速器壳体等产品。

自2005年以来，公司经过不断的技术革新，主营产品与核心客户始终保持着同步研发的紧密合作关系。公司一方面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持续提升铸造和机加工等主要工艺的生产和转化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客户要求；另一方面也通过不断研发，同步升级换代，始终与核心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大众汽车的全球供应商和A级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大众集团旗下大众、奥迪、斯柯达等品牌，覆盖1.0-3.6排量发动机，为大众集团多个主流系列的汽油发动机及柴油发动机提供配套主轴承盖，亦开始向大众集团批量交付差速器、减速机壳体。在大众集团旗下企业中，公司客户包括大众汽车及其控股的匈牙利奥迪、斯柯达公司、巴西大众、墨西哥大众、印度大众等境外企业，也包括大众汽车在国内的合资企业，如大众一汽发动机、上汽大众、上海大众动力总成等。除大众品牌外，公司也成为了雷诺-日产-三菱联盟、宝马汽车、菲亚特、东风汽车、福田汽车、赛里斯等品牌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对东风日产、东风动力、福田汽车、富临精工等客户形成了销售收入。

多年来，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对主轴承盖、差速器壳体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研发和改进，使得公司掌握了主营产品的核心铸造技术和先进的机加工技术，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享有较高的声誉。同时，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将核心铸造技术应用于更多的零部件产品例如支架类、底座类零件等，报告期内均获得了多个新项目定点，预期在未来会成为公司更多新的专业化产品。

2、宏马科技

2023年4月28日，泰祥股份收购宏马科技99.13%股权事项已完成第一期标的股权（52,227,33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3.84%）的交割过户。2023年6月20日宏马科技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泰祥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世斌先生现担任宏马科技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12月23日，泰祥股份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宏马科技0.87%股权，交易完成后宏马科技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1月6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交易，宏马科技也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马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宏马科技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盖罩壳、油底壳、发动机支架以及伺服壳体等，涵盖汽车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及泵类系统零部件。同时，宏马科技也开始涉足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和电控控制器壳体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宏马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及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宏马科技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股份、上汽大众、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博世华域、华域麦格纳、捷博轴承、上海黑田（日立指定贸易商）等国际性知名企业。宏马科技新近开发的客户上汽集团、德国奥迪等公司相关产品也已进入量产阶段。宏马科技依托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大客户优势，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业务模式，成为其客户重要的供应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按照重要性分为3类，1类主要包括生铁、铝锭、铝液、废钢、球化剂、孕育剂和树脂等主要原材料；2类包括机器设备、刀辅具、工装夹具、切削油液等设备资产及辅助用具；3类包括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以及机械设备的备品备件。

（1）采购管理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分为供应商选择、采购实施、验收入库等三个主要阶段。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选择流程》、《采购控制程序》以及《外部供方管理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批准、采购控制、采购物资验收入库以及供应商考核管理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采购部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执行部门，质量部和技术部在供应商调查与评定、产品验收等方面予以支持。

（2）供应商选择与评价

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选择流程》选择供应商，从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供货价格、商业信誉等不同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试用样品，全部通过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公司每月从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和服务情况等方面每月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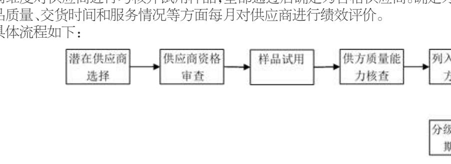

（3）采购方式

由于公司物资采购具有数量大、频率高的特点，一般采用"框架协议、分期供货"的采购模式。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公司根据供应商等级、价格和运输条件情况，选择合适的物资供应商签订框架式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物资品种、价格或价格确认方式、运输条款、交付条款、结算条款等。对于生铁、废钢等价格透明且波动较大的商品，一般每月末前进行一次比价，确定下月的采购价格。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具体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将货物送至公司后，由公司仓库部门员工负责清点数量、重量，双方签字确认后验收入库。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供应商结算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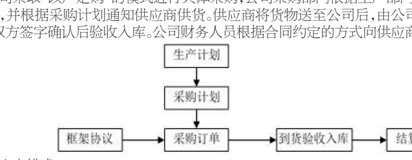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发动机主轴承盖，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同时通过ERP信息系统进行生产管理，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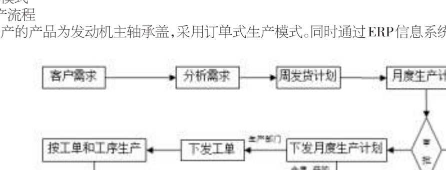

（2）质量检验及不合格品控制

公司依据IATF16949:2016质量体系要求以及客户特殊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坚持采用过程质量管理，使公司全员都参与到质量管理中，促进各项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持续稳定地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公司在质量体系中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通过对各过程的不合格品进行有效的遏制，包括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置，避免不合格产品被非预期使用。公司将不合格品控制的重点放在不合格品的尽早识别和隔离，以防止其继续产生和蔓延上，对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整体的产品质量上，公司严禁不合格品流入到客户处。而对于内部的质量管理，公司坚持"不接受/不制造/不流出不合格品"的原则，并将这一原则贯彻在基层生产一线。除此之外，公司也对不合格品后续分析和纠正预防制定了管理措施，以降低不合格率和减少质量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为整车厂或发动机总成厂，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1）获取新客户和新项目的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或发动机总成厂等Tier1厂家。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业已建立起成熟、完善的合格供应商选择体系。公司在开发新的整车厂时，除通过国际认可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其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产能规划与产品产能匹配、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环节的多轮综合考核后，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公司市场部会及时关注客户发布的新项目。并按照如下新项目开发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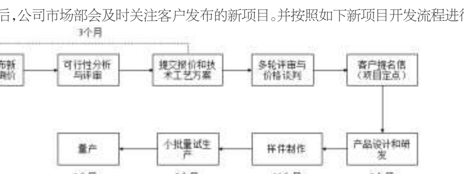

（2）量产阶段的销售模式

在产品批量化生产和交付阶段，客户会通过其采购系统定期向公司发布未来一定时间段需求计划（采购订单），公司依据需求计划，结合产成品库存、生产能力和运输时间，制定周发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周发货计划安排发货，发货前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才允许交付给客户。

公司国内客户一般约定采用送货上门、客户自提或中转仓库暂存的交付方式。采用送货上门的，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采用客户自提的，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到泰祥股份的产成品仓库提货，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将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储存在距离客户较近的第三方中转仓库（仓库为公司租用）中，仓库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配送。每月月末，公司通过客户的采购系统与客户进行对账。

公司国外客户一般采用FOB或FCA的形式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89,585,525.03	824,893,806.70	7.84%	822,760,3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496,596.42	591,109,266.84	8.02%	569,479,517.9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66,613,844.77	422,258,463.79	10.50%	311,553,16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70,180.34	41,846,726.79	28.25%	32,250,0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27,541.03	33,110,782.24	43.24%	26,542,8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4,389.18	109,967,340.22	-25.40%	36,477,54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2	28.5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2	28.5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7.12%	1.77%	5.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848,410.55	117,195,602.66	123,323,351.20	124,246,48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7,895.22	17,064,797.34	16,872,960.39	11,494,5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6,074.00	15,851,463.33	15,476,619.92	9,863,38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5,577.32	1,656,591.44	17,147,528.08	50,504,692.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世斌	境内自然人	53.90%	53,850,000.00	40,387,500.00	不适用	0.0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12.25%	12,241,730.00	10,406,250.00	不适用	0.00
十堰众远股权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5,023,270.00	0.00	不适用	0.00
魏华	境内自然人	0.71%	71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在春	境内自然人	0.71%	711,800.00	618,750.00	不适用	0.00
何华强	境内自然人	0.63%	625,000.00	618,750.00	不适用	0.00
#戴斌	境内自然人	0.55%	54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6%	460,906.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9%	391,855.00	0.00	不适用	0.00
#桂鹏	境内自然人	0.39%	385,7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王世斌和姜雪是夫妻关系；股东十堰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世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92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	1,303,400	17.47%	2.22%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4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0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4月16日	
		386,552			2024年1月24日	2026年4月16日	
		219,240			2024年2月6日	2026年4月16日	
刘作斌	是	1,303,400	23.03%	2.22%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4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0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4月16日	
		528,754			2024年1月24日	2026年4月16日	
		77,038			2024年2月6日	2026年4月16日	
合计		7,728,384	19.86%	4.43%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2.69%和9.6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32%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李有财	22,124,190	12.69%	3,864,192	0
刘作斌	16,782,152	9.63%	3,864,192	0
合 计	38,906,342	22.32%	7,728,384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5日、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刘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李晓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的辞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振华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7年1月18日	工作安排	否	无	否
李晓霏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7年1月18日	工作安排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3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5.95	33.57%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02	19.97%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24	11.44%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3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3.57%，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9.97%，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11.44%。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上接B123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7,334,353.51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1,176,571,785.26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57,334,353.5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629,861,031.98元，减去已分配的2024年度分红金额365,823,645.12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21,371,740.37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78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406,314,633.2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43%，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5,915,057,107.17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连续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8、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9、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10、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孙家权、贾兴雷均进行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的其他4名独立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且均投了赞成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4名独立董事李玉兰、印晓星、陈国祥、孔徐生均回避了表决，由董事会的其他6名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且均投了赞成票。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玉兰、印晓星、陈国祥、孔徐生的任职经历以及所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3、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4、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5、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6、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刊登在2026年4月18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5,78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406,314,633.2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43%，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5,915,057,107.17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6,314,633.20	365,823,645.12	322,428,189.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334,353.51	1,143,564,427.44	1,036,918,058.6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21,371,740.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48,524,375.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4,566,46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79,272,279.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94,566,467.7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无。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孙家权、董事会秘书段保州、财务负责人李岗生、独立董事陈国祥。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网上说明会召开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 目	姓 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 宇	2002年7月	2003年1月	2003年1月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晨君	2015年5月	2008年7月	2008年7月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宇	2009年9月	2002年4月	2002年4月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度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晨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2025年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正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2025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收费系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以及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与立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的。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构成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审计费用名称	2026年度	2025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超过20%的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60.00	60.00	0.00	不适用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30.00	30.00	0.00	不适用
审计费用合计（万元）	90.00	90.00	0.00	不适用

（2）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连续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建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